富康大道部分路段、深圳路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1506000001000417001001

招　　标　　人：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备选投标方案 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程序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 17

7.2 履约担保 18

7.3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1 重新招标.....18
8.2 不再招标.....19
9. 纪律和监督.....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19
9.5 投诉.....19
10. 其它.....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20
合理低价法.....20
1.评标方法.....20
2. 评标程序.....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9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29
封面.....31
一、投标函.....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3
三、授权委托书.....34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35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36
六、投标保证金.....3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38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39
九、社会保险证明.....40
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41
十一、信用报告.....41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富康大道部分路段、深圳路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A15060000010004170010001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富康大道部分路段、深圳路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富康大道部分路段、深圳路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工程规模：

工程累计总投资约 8200 万元，设计服务费的最高限价为工程结算价的 1.2%。

1.3 设计周期：40 日历天（中标后 10 日内提供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成果经确认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查）。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5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施工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A、设计完成后实施的项目：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满两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B、设计完成后未实施的项目：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图纸交付甲方满一年付至合同价的 80%，图纸交付甲方满两年付至合同价的 100%。

1.6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富康大道部分路段、深圳路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富康大道（深圳路-南京路）投资额约 3000 万元、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富民大道-振兴大道）投资额约 5200 万元，包括道路、给排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全程技术指导配合服务并出具该工程的节能、水保、环评、立项报告等前期手续。

2．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3.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3.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4.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5 其他条件：

4.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5.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5.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4.5.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4.5.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5 日 09:00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7:3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请查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

//ggzy.sqkfq.com/ ）“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售后不退。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14:30；

6.2 开标地点：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地　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9 号（大润发东侧建行二楼）
联系人：	陆康	联系人：	杜萍
电　话：	0527-88858080	电　话：	0527-84357101
邮　编：	223800	邮　编：	223800

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联系人：陆康 电话：0527-88858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9 号（大润发东侧建行二楼） 联系人：杜萍 电话：0527-84357101
1.1.4	项目名称	富康大道部分路段、深圳路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富康大道部分路段、深圳路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富康大道（深圳路-南京路）投资额约 3000 万元、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富民大道-振兴大道）投资额约 5200 万元，包括道路、给排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全程技术指导配合服务并出具该工程的节能、水保、环评、立项报告等前期手续。
1.3.2	勘察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中标后 10 日内提供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成果经确认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
3.2.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2）本项目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以固定价格的形式进行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图纸审查费用及可能的复审费用、设计论证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含设计变更）、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①中标人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本，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查；②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③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④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设计、变更设计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费用。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中标价一经确定，除合同特殊约定外今后不作调整。
3.2.3	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结算价的 1.2%，工程累计总投资暂按 8200 万元估算。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

		受。缴纳方式：以网上银行、电汇（异地）等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14: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5.2.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9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开标现场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供招标人现场审查，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到场。 2、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软件系统提供格式，当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系统提供格式不一致时，除对系统提供格式

		进行必要电子签章外，还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项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并且保持主要内容一致。 3、投标人填写开标一览表时，投标费率及投标报价均需填写，投标报价=总投资×投标费率，计算报价得分时以投标费率为准。 4 本设计项目所需的地形图，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如需费用自行承担。 5、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 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 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3.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4 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7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1.4.3.8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投标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技术资料和规范要求；

2.1.6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通过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上公布，不足 1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设计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1.1.5 投标保证金；

3.1.1.6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3.1.1.7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养老保险等；

3.1.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

3.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采用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开户行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栏目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4.2.1 放弃中标的；

3.4.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4.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提交加密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另外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

3.6.3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4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投标人业务下载中心中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3 条情形。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8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唱标；

（8）开标会议结束。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清标、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清标、评标，清标、评标通过网上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相关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签，签字或盖印签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6.3.4.1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的

6.3.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3.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6.3.4.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1　设计文件中的主要指标偏差高于招标人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误差数的

6.3.4.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3.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1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3.4.17　被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

6.3.4.18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6.3.4.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通知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

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1.3 定标顺序：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只能在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7.1.3.1 按标段数字从小到大顺序定标；

7.1.3.2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依此类推。

7.1.3.3 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2 履约担保

7.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7.2.3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招标人处。提交合格的施工图纸后，凭招标人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办理退付手续。

7.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7.2.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标，完成书面评标报告。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且已放弃对这方面有任何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就此提出投诉。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 3 个月至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①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②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③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④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⑤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⑥一年内三次（含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⑦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10．其它

10.1 知识产权

10.1.1 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所有，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保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设计人员配备	满足“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中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

	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是否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富康大道部分路段、深圳路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中标后 10 日内提供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成果经确认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查）
设计质量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5.00	0.0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说明： 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5、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的评

				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信用标评审	信用考核	5.00	0.00	信用得分=5*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招投标信用评估报告为准。 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 （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富康大道部分路段、深圳路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富康大道部分路段、深圳路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富康大道部分路段、深圳路部分路段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富康大道（深圳路-南京路）投资额约 3000 万元、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富民大道-振兴大道）投资额约 5200 万元，包括道路、给排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全程技术指导配合服务并出具该工程的节能、水保、环评、立项报告等前期手续。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人民币	费率(%)	设计费（元）人民币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	书面文本 6 份、电子文稿 1 份		装订成册，符合规划审批部门要求
2	初步设计文本	书面文本份数以专业数定、电子文	方案设计成果审批合格____日内交付完整的施工图，并提供工程量清	符合发改委审查要求

		稿 1 份	单、技术要求	
3	施工图纸	施工设计蓝图 10 份、电子文稿 1 份	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批合格后___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以上时间不含审批或审查时间）	图纸应按标准折叠

第五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　；

2. 签约合同价为：

最终工程结算价（如有决算以决算价）的　　（¥：　　%）

投标人暂按　　万元为报价基数。中标人最终获取的设计服务费以，以最终工程结算价（如有决算以决算价）为准乘以中标费率进行计算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本项目合同价＝施工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A、设计完成后实施的项目：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满两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B、设计完成后未实施的项目：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图纸交付甲方满一年付至合同价的 80%，图纸交付甲方满两年付至合同价的 100%。

1、甲方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待甲方核准后，按照甲方核准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本工程禁止债权转让。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 发包人应提前 2 天向设计人发出要求参与验收等需要到现场解决问题的通知。以便设计人能及时到达施工现场。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不仅要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而且要负责设计图纸的审图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及时满足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图纸合理的变更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6.2.8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6.2.9 如果设计人不具备部分专业设计资质的，可在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并应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6.2.10 设计人对当地施工图审核部门提出的施工图审核意见进行回复时间不得超过一周，总回复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对发包人发出的参与验收、解决图纸中存在问题等通知响应时间要准时不得延误。

6.2.11 设计人各专业设计要仔细审核把关，不得出现专业之间不合理之处，若出现专业设计之间矛盾造成施工损失的，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

6.2.12 设计人员工作地必须是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不接受投标单位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等工作场所和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不一致的设计场所。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发生困难，设计人应及时调整施工图纸，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各种损失。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人民币 5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7.4 设计范围内的不同专业设计不得有冲突，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设计内容混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自愿放弃收回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只与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业务联系，其他设计人员业务联系发包人一律不予答复。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解释权归属于招标人。

8.11 其它约定事项：

8.11.1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提交合格的施工图纸后，凭招标人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到招标人办理退付手续。

发包方单位名称：	设计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一、设计规范：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二、招标人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1	项目负责人 （即为设计负责人）	市政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人
2	设计组人员	道路相关专业	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不少于 2 人
3	设计组人员	绿化园林专业	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不少于 1 人
4	设计组人员	机电安装专业	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不少于 1 人

注：1.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上述配备表要求，未满足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2.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还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证明；3.以上人员，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在投标前 6 个月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证明以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意以本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作为合同工程的设计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设计周期：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同时，我方保证设计质量：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方式和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10、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为（招标项目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工作。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税务登记证编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　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应从诚信库中链接，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设计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九、社会保险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序号	主要设计人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资格	职称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					
2			成员					
			成员					
			……					
……	……		……					

注：1、本表应对照招标范围确定的实际工作内容填列。如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扩展。

2、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设计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3、专业要求：职称、学历、资格证书等其中有一项满足专业要求即可。

十一、信用报告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无需上传。